

2022年度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崂山区人民检察院是代表国家依法行使检察权的国家机关，其主要职责是追究刑事责任，提起公诉和实施法律监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 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3. 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机构设置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现部门决算包括：院本级决算。纳入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00.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001.5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00.9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01.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61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001.59	总计	62	3,001.5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00.99	3,00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00.99	3,00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000.99	3,00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314.89	2,31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5.15	56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0.95	120.9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01.59	2,314.89	686.7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01.59	2,314.89	686.71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001.59	2,314.89	686.71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314.89	2,314.89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5.76	0.00	565.76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0.95	0.00	120.9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00.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001.59	3,001.5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00.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01.59	3,001.5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6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001.59	总计	64	3,001.59	3,001.5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001.59	2,314.89	686.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01.59	2,314.89	686.71
20404	检察	3,001.59	2,314.89	686.71
2040401	行政运行	2,314.89	2,314.89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5.76	0.00	565.7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0.95	0.00	12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6.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99.93	30201	办公费	14.7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54.6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3.31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5.86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61.97	30205	水费	1.20	310	资本性支出	12.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86	30206	电费	55.1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34	30207	邮电费	7.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07	30208	取暖费	36.6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58	30211	差旅费	1.4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9.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2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77	30214	租赁费	4.2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8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8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22.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6.9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6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8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49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15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6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8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48.14					公用经费合计	266.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01	0.00	36.68	17.99	18.69	0.32	37.01	0.00	36.68	17.99	18.69	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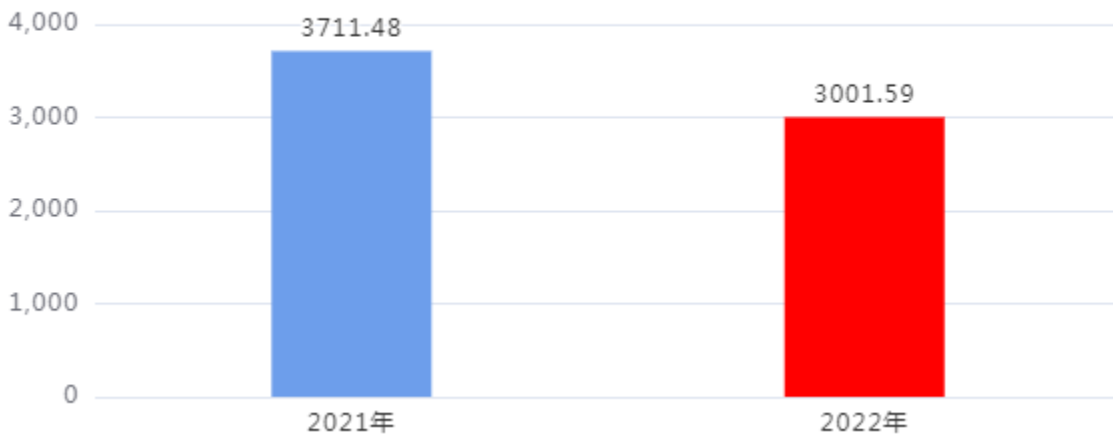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收、支总计3,001.59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09.89万元，下降19.13%。主要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有下降。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3,000.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00.99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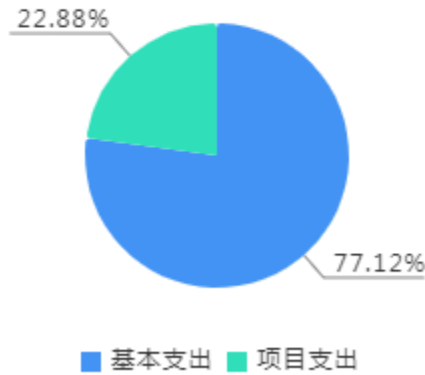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3,001.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14.89万元，占77.12%；项目支出686.71万元，占2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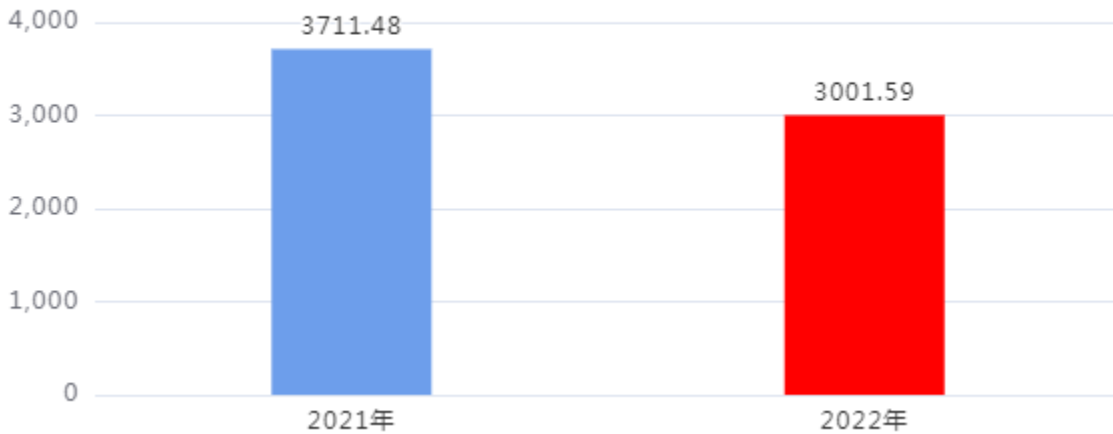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001.59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709.89万元，下降19.13%。主要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有下降。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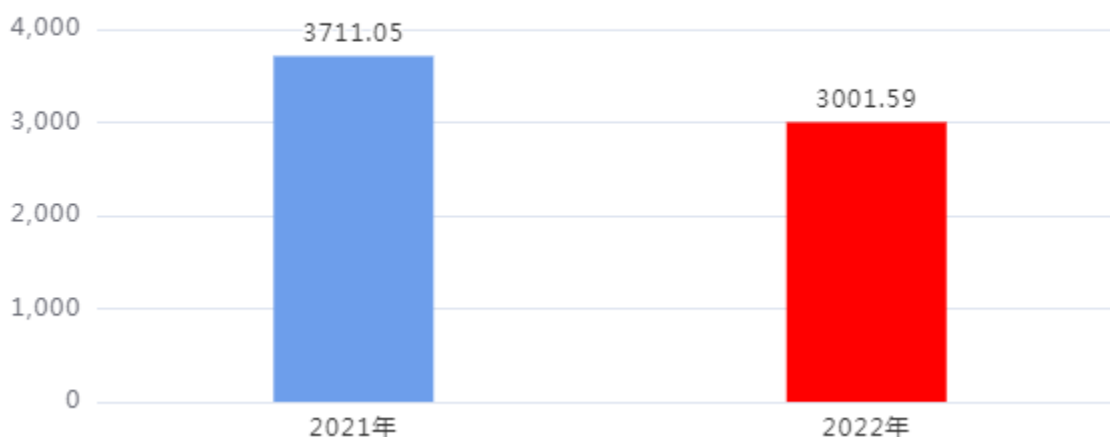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01.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09.46万元，下降19.12%。主要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有下降。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01.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3,001.59万元，占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717.67万元，支出决算为3,001.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第四季度因区财政固定资产和经费追减申请审核较慢，导致部分项目进度滞后，年底未达到支付条件，专项资金未执行完。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593.7万元，支出决算为2,314.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人员经费有剩余。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843.97万元，支出决算为565.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第四季度因区财政固定资产和经费追减申请审核较慢，导致部分项目进度滞后，年底未达到支付条件，专项资金未执行完。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基建项目未在当年完成并达到支付要求，项目经费年底有剩余。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314.8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048.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66.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37.01万元，支出决算为37.0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二)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36.68万元，支出决算为36.6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7.99万元，2022年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69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32万元，支出决算为0.3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32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单位来访调研、考察、学习等相关接待支出，共计接待6批次、39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6.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84万元，下降6.92%，主要原因是：本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为节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07.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6.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53.9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7.2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07.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07.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

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对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省、市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843.97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5.1%。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3717.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717.67万元。

组织对“检察业务费”“劳务装备保障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47.84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区级预算安排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4个项目中，自评分数90分及以上的项目有2个，自评分数80分（含80分）至90分的项目有2个，自评分数70分（含70分）至80分的项目有0个，自评分数60分（含60分）至70分的项目有0

个，自评分数60分以下的项目有0个。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有力推动了检察工作各项业务开展，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1. 检察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2分。全年预算数为173万元，执行数为1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四大检察”业务有序开展，办案质量提高，辖区群众安居乐业得到保障，总体绩效目标完成。（1）数量指标。全年完成业务报刊订阅数1120份，电子档案扫描7万页，制作宣传片5部，未成年人心理疏导完成5人，已完成绩效指标。（2）质量指标。档案电子扫描完成率44%，宣传片制作、文书印制均达标，提审、开庭等办案工作得到充分保障，未成年人心理疏导工作合规率100%。已完成绩效指标。（3）时效指标。各项任务按规定时间完成，达到绩效指标。（4）成本指标。项目共执行173万元，达到绩效指标。（5）社会效益：司法救助工作完成情况有序推进；群众信访件回复率率100%；案件法定时限内审结率100%，已完成绩效指标。（6）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8%，已完成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均已完成，未发现相关问题。

2. 劳务装备保障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0.12分。全年预算数为174.84万元，执行数为36.19万元，完成预算的2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聘

用制书记员协助检察官办案效果较好，定制检察制服效果较好，服务对象基本满意，已完成总体绩效目标。（1）数量指标。全年聘用制书记员入职3名，未完成绩效指标。定制制服1批次，完成绩效指标。（2）质量指标。聘用时书记员履职合格，制服验收合格，已完成绩效指标。（3）时效指标。制服定制时间不超过5个月，聘用制书记员全年履职，达到绩效指标。（4）成本指标。聘用制书记员成本节约率85.14%，定制制服成本节约率37.29%，未达到绩效指标。个人劳务成本7.69万元/人/年，达到绩效指标。

（5）社会效益。协助办案效果较好，工作效率提升，已完成绩效指标。（6）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已完成绩效指标。发现问题：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为原计划由省检察院统一招录的13名聘用制书记员2022年未入职，2022年11月申请追减相关预算后，财政未在年底前及时核减预算。

3. 维修维护改造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86分。全年预算数为175.73万元，执行数为173.2万元，完成预算的9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维修维护改造次数达到37次，验收合格率10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8.5%，已完成总体绩效目标（1）数量指标。全年维修24次，维保11次，改造2次，已完成绩效指标。（2）质量指标。维修维护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已完成绩效指标。（3）时效指标。维修及时率100%，达到绩效指标。（4）成本指标。项目成本节约率1.44%，达到绩效指标。（5）社会效益。经过及时维修和持续维护，保障了检察工作正常开展，已完成绩效指标。（6）满

意度指标。职工满意度达到98.5%，已完成绩效指标。

4. 信息化系统建设升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2.14分。全年预算数为320.4万元，执行数为164.77万元，完成预算的5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未发生网络安全事故，使用对象满意度达到98.3%，已完成总体绩效目标。（1）数量指标。信息化建设项目数2项，已完成绩效指标。（2）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50%，因其中1个项目年底未完成验收，未完成绩效指标。（3）时效指标。项目建设时间不超过10个月，达到绩效指标。（4）成本指标。项目共执行164.77万元，达到绩效指标。（5）社会效益：网络安全维持在安全状态，已完成绩效指标。（6）可持续影响指标。建设系统可持续运行时间在5年以上，已完成绩效指标。（7）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8.3%，已完成绩效指标。

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中央、省、市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中央/省/市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部门评价结果

1. “检察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7.2”分，等级为“优”。

2. “劳务装备保障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0.12”分，等级为“良”。

（五）财政评价结果

区财政局未对我部门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检察业务费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	97.2	优
2	劳务装备保障费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	80.12	良
3	维修维护改造费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	99.86	优
4	信息化系统建设升级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	82.14	良

注：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70（含）-80 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100%)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73	173	173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底,保障“四大检察”业务开展,增强社会满意度。			“四大检察”业务有序开展,办案质量提高,群众安居乐业得到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业务报刊订阅数量	≥1000份	1120	5	5		
		档案电子扫描数量	≥6万页	7万页	5	5		
		制作宣传片数量	≥4部	5	5	5		
		未成年人心理疏导工作完成数	≥4人	5	5	5		
	质量指标	档案电子扫描完成率	100%	44%	5	2.2	年底受疫情影响,扫描人员不能每日到岗,档案电子扫描当年计划未全部完成。	尽量提前项目开始时间,以备特殊情况导致的工期延长。
		宣传片制作、文书印制达标	达标	达标	5	5		
		提审、开庭等办案工作保障率	100%	100%	5	5		
		未成年人心理疏导工作完成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按规定时间完成	按照相关规定时间完成	按照相关规定时间完成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0%-15%	0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救助工作完成情况	有序推进	有序推进	10	10		
		群众信访件回复率	100%	100%	10	10		
		案件法定时限内审结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8%	10	10		
得分合计				87.2				
总分				97.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其他说明								
无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臧雪梅

复核人:李贝贝

制表人:

毕鑫柔

联系电话:8301171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劳务装备保障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100%)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74.84	174.84	36.19	10	11.84%	1.18	原计划由省检察院统一招录的13名聘用制书记员2022年未入职,2022年11月申请追减相关预算后,财政未在年底前及时核减预算。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底,通过开展聘用制书记员工作、检察制服定制工作,保持较好的协助办案效果,服务对象实现基本满意。				聘用制书记员协助检察官办案效果较好,检察制服定制效果较好,服务对象基本满意。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数量	16个	3	5	0.94	原计划由省检察院统一招录的13名聘用制书记员2022年未入职。	
		检察制服定制批次数	1批	1	5	5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履职情况	合格	合格	5	5		
		制服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制服定制时间	5个月内	5个月内	5	5		
		聘用制书记员履职时间	全年	全年	5	5		
	成本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成本节约率	0≤节约率≤15%	85.14%	5	1	原计划由省检察院统一招录的13名聘用制书记员2022年未入职,2022年11月申请追减相关预算后,财政未在年底前及时核减预算。定制制服人数比预期少。	
制服定制成本节约率		0≤节约率≤15%	37.29%	5	2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办案效果	较好	较好	15	15		
		提高工作效率情况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官满意度	≥90%	100%	10	10		
得分合计			78.94					
总分			80.1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无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 臧雪梅

复核人: 李贝贝

制表人: 毕鑫柔

联系电话: 83011719

附件1-2

项目支出单位自评表填制说明

根据2021年度绩效目标，预算部门、单位填制《自评表》，具体规则如下：

1.“调整后预算数”指预算执行过程中增加或减少的全部资金数。（以财政下达的调整文件为准，包括上级转移支付）

2.《自评表》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其中，预算执行满分10分。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满分90分。

预算执行得分：根据调整后的预算数（A）和全年执行数（B），计算预算执行率（B/A），得分等于预算执行率乘以10，最高不得超过10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设置及得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满分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满分50分、效益指标满分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三类指标缺少一类，其余两类指标满分均为45分；三类指标只有一类，该类指标满分90分，调整方式见下表）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特殊情况下一级指标分值对照表			
特殊情况	产出指标满分	效益指标满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无满意度指标	45分	45分	—
无效益指标	45分	—	45分
无产出指标	—	45分	45分
无效益和满意度指标	90分	—	—
无产出和满意度指标	—	90分	—
无产出和效益指标	—	—	90分

3.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逐条进行分析，做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

4.总得分在80分以下的，应详细说明评价分数偏低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或者附附件进行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维护改造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100%)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75.73	175.73	173.2	9.86	98.60%	9.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底,通过完成年度维修维护改造次数30次,验收合格率实现100%,保持较高的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实现90%。				年度维修维护改造次数达到37次,验收合格率10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8.5%。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维修次数	≥20次	24	6	6		
		维保次数	≥10次	11	6	6		
		改造次数	≥2次	2	6	6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维保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维修及时率	100%	100%	7	7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0%≤率≤15%	1.44%	7	7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检察工作保障效果	正常开展	正常开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8.50%	10	10		
得分合计		90						
总分		99.8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无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臧雪梅

复核人:李贝贝

制表人:毕鑫柔

联系电话:83011719

附件1-2

项目支出单位自评表填制说明

根据2021年度绩效目标，预算部门、单位填制《自评表》，具体规则如下：

1.“调整后预算数”指预算执行过程中增加或减少的全部资金数。（以财政下达的调整文件为准，包括上级转移支付）

2.《自评表》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其中，预算执行满分10分。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满分90分。

预算执行得分：根据调整后的预算数（A）和全年执行数（B），计算预算执行率（B/A），得分等于预算执行率乘以10，最高不得超过10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设置及得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满分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满分50分、效益指标满分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三类指标缺少一类，其余两类指标满分均为45分；三类指标只有一类，该类指标满分90分，调整方式见下表）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特殊情况下一级指标分值对照表			
特殊情况	产出指标满分	效益指标满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无满意度指标	45分	45分	—
无效益指标	45分	—	45分
无产出指标	—	45分	45分
无效益和满意度指标	90分	—	—
无产出和满意度指标	—	90分	—
无产出和效益指标	—	—	90分

3.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逐条进行分析，做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

4.总得分在80分以下的，应详细说明评价分数偏低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或者附附件进行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建设升级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100%)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320.4	320.4	164.77	10	51.43%	5.1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底,通过开展信息化系统建设升级工作,维护网络安全,使用对象满意度实现90%。				本年度未发生网络安全事故,使用对象满意度达到98.3%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信息化建设项目数	≥2项	2	12.5	12.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50%	12.5	6	1个项目未在年底前验收。	尽量提前项目开始时间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时效	10个月内	10个月内	12.5	6	第四季度初,购置审批较慢,截至年底尚有2个项目未建设完毕	尽量提前项目开始时间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50万元≤成本≤320.4万元	164.77万元	12.5	12.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网络安全情况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运行时间	≥5年	≥5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满意度	≥90%	98%	10	10		
得分合计	77							
总分	82.1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无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臧雪梅

复核人:李贝贝

制表人:毕鑫柔

联系电话:83011719

附件1-2

项目支出单位自评表填制说明

根据2021年度绩效目标，预算部门、单位填制《自评表》，具体规则如下：

1.“调整后预算数”指预算执行过程中增加或减少的全部资金数。（以财政下达的调整文件为准，包括上级转移支付）

2.《自评表》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其中，预算执行满分10分。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满分90分。

预算执行得分：根据调整后的预算数（A）和全年执行数（B），计算预算执行率（B/A），得分等于预算执行率乘以10，最高不得超过10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设置及得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满分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满分50分、效益指标满分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三类指标缺少一类，其余两类指标满分均为45分；三类指标只有一类，该类指标满分90分，调整方式见下表）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特殊情况	产出指标满分	效益指标满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无满意度指标	45分	45分	—
无效益指标	45分	—	45分
无产出指标	—	45分	45分
无效益和满意度指标	90分	—	—
无产出和满意度指标	—	90分	—
无产出和效益指标	—	—	90分

3.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逐条进行分析，做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

4.总得分在80分以下的，应详细说明评价分数偏低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或者附附件进行说明。

2022 年度检察业务费项目 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 6 月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对 2022 年度检察业务费项目进行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对其提供的项目资料、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崂山区检察院检察业务费项目预算安排 17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四大检察”业务开展。2022 年共执行 173 万元，执行率 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检察业务费项目阶段目标为：检察事务保障工作有序推进。年度总目标为：截至 2022 年底，保障“四大检察”业务开展，增强社会满意度。阶段性目标和年度总目标均已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检察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地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崂山区检察院维修改造相关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绩效评价的对象是纳入区财政预算管理的崂山区检察院检察业务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的范围：一是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二是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的原则：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

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二是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三是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估由区级财政部门、相关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四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业务报刊订阅数量	≥1000份	5
		档案电子扫描数量	≥6万页	5
		制作宣传片数量	≥4部	5
		未成年人心理疏导工作完成数	≥4人	5
	质量指标	档案电子扫描完成率	100%	5
		宣传片制作、文书印制达标	达标	5
		提审、开庭等办案工作保障率	100%	5
		未成年人心理疏导工作完成合规率	100%	5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按规定时间完成	按照相关规定时间完成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0%-1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救助工作完成情况	有序推进	10
		群众信访件回复率	100%	10
		案件法定时限内审结率	1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

绩效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绩效评价的标准：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加强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单位召开了绩效评价专题会议，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了解项目总体情况、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标准，收集相关资料。通过查阅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了解项目资金收支情况、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资料，评价该项目预期目标实现情况。召开评价工作小组会议，组织讨论，评价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提出存在问题、建议和意见，撰写评价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分析。预算资金 173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相符，因存在部分项目质保金未在本年支付的情况，全年共执行 173 万元，不存在闲置沉淀浪费现象。

2.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无违法违规使用问题。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强化检察事务保障工作质效，保障办公楼楼体、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保持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消灭用电、供水、消防等系列安全隐患。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8%，总体绩效目标完成。

（三）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度绩效指标逐项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全年完成业务报刊订阅数 1120 份，电子档案扫描 7 万页，制作宣传片 5 部，未成年人心理疏导完成 5 人，已完成绩效指标

（2）质量指标。档案电子扫描完成率 44%，宣传片制作、文书印制均达标，提审、开庭等办案工作得到充分保障，未成年人心理疏导工作合规率 100%。已完成绩效指标。

（3）时效指标。各项任务按规定时间完成，达到绩效指标。

（4）成本指标。项目共执行 173 万元，达到绩效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司法救助工作完成情况有序推进；群众信访件回复率率 100%；案件法定时限内审结率 100%，已完成绩效指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8%，已完成绩效目标。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下一步，我院将继续强化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不挪用、不挤用、不占用，各项目按时完工、资金执行到位，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合理安排项目开展计划，保证资金执行。保障维修维护和物业管理工作有序推进，不断增强服务对象满意度。

五、绩效评价结果及拟应用

崂山区检察院将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按时对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安排精准，没有背离该项资金设立的初衷。
2. 项目申报审核机制健全，无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3. 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劳务装备保障项目支出绩效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 6 月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对 2022 年度劳务装备保障项目进行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对其提供的项目资料、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崂山区检察院劳务装备保障项目预算安排 174.84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制书记员费用和制服定制费用。2022 年共执行 36.19 万元，执行率 11.84%。

(二) 项目绩效目标。劳务装备保障项目阶段目标为：截至 2022 年底，通过开展聘用制书记员工作、检察制服定制工作，保持较好的协助办案效果，服务对象实现基本满意。阶段性目标和年度总目标均已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劳务装备保障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地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崂山区检察院劳务装备保障相关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绩效评价的对象是纳入区财政预算管理的崂山区检察院劳务装备保障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的范围：一是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二是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的原则：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

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二是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三是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估由区级财政部门、相关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四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数量	16个	5
		检察制服定制批次数	1批	5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履职情况	合格	5
		制服验收合格率	100%	5
	时效指标	制服定制时间	5个月内	5
		聘用制书记员履职时间	全年	5
	成本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成本节约率	$0 \leq \text{节约率} \leq 15\%$	5
		制服定制成本节约率	$0 \leq \text{节约率} \leq 15\%$	5
		个人劳务成本	≤ 8 万元/人/年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办案效果	较好	15
		提高工作效率情况	有效提高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官满意度	$\geq 90\%$	10

绩效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绩效评价的标准：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加强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单位召开了绩效评价专题会议，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了解项目总体情况、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标准，收集相关资料。通过查阅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了解项目资金收支情况、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资料，评价该项目预期目标实现情况。召开评价工作小组会议，组织讨论，评价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提出存在问题、建议和意见，撰写评价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分析。预算资金 174.84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相符，因原计划由省检察院统一招录的 13 名聘用制书记员 2022 年未入职，2022 年 11 月申请追减相关预算后，财政未在年底前及时核减预算。全年共执行 36.19 万元，结余资金收回财政，不存在闲置沉淀浪费现象。

2.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无违法违规使用问题。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聘用制书记员协助检察官办案效果较好，检察制服定制效果较好，服务对象基本满意，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三）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度绩效指标逐项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全年聘用制书记员入职 3 名，未完成绩效指标。定制制服 1 批次，完成绩效指标。

（2）质量指标。聘用时书记员履职合格，制服验收合格，已完成绩效指标。

（3）时效指标。制服定制时间不超过 5 个月，聘用制书记员全年履职，达到绩效指标。

（4）成本指标。聘用制书记员成本节约率 85.14%，定制制服成本节约率 37.29%，未达到绩效指标。个人劳务成本 7.69 万元/人/年，达到绩效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协助办案效果较好，工作效率提升，已完成绩效指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已完成绩效指标。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下一步，我院将继续强化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不挪用、不挤用、不占用，各项目按时完工、资金执行到位，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合理安排项目开展计划，保证资金执行。保障劳务装备保障协助案件办理有序推进，保持较高的服务对象满意度。

五、绩效评价结果及拟应用

崂山区检察院将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按时对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安排精准，没有背离该项资金设立的初衷。
2. 项目申报审核机制健全，无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3. 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